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運字第10808812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，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。

局長 葉澤山